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減少約10.9%至約人民幣53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04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9.7%至約人民幣8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4百萬元）
- 年內溢利減少約42.4%至約人民幣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約43.8%至約人民幣0.09分（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約人民幣0.16分）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b>538,264</b>	603,985
銷售成本		<u><b>(457,326)</b></u>	<u>(530,173)</u>
毛利		<b>80,938</b>	73,8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4,889</b>	8,2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2,833)</b>	(12,971)
行政開支		<b>(56,835)</b>	(47,196)
訴訟撥備	14	-	(1,001)
財務成本	6	<u><b>(9,454)</b></u>	<u>(7,362)</u>
除稅前溢利		<b>6,705</b>	13,514
所得稅開支	7	<u><b>(3,175)</b></u>	<u>(7,390)</u>
年內溢利	8	<b>3,530</b>	6,124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b>457</b></u>	<u>(30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b>3,987</b></u>	<u>5,823</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b>3,530</b></u>	<u>6,124</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b>3,987</b></u>	<u>5,823</u>
每股盈利：			(經重列)
基本(人民幣)	9	<b>0.09分</b>	0.16分
攤薄(人民幣)		<u><b>0.09分</b></u>	<u>0.16分</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552	108,842
預付租賃款項		35,403	36,339
承兌票據應收款項		—	28,708
		<u>138,955</u>	<u>173,8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4,832	180,076
貿易應收款項	11	154,350	105,6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028	81,885
預付租賃款項		936	936
可收回稅項		1,630	2,249
承兌票據應收款項		31,616	—
已抵押存款		23,101	31,2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753	137,304
		<u>542,246</u>	<u>539,40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68,549	100,5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586	9,306
銀行借款	13	163,480	172,451
		<u>240,615</u>	<u>282,309</u>
流動資產淨值		<u>301,631</u>	<u>257,094</u>
資產淨值		<u>440,586</u>	<u>430,983</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731	4,731
儲備		435,855	426,252
權益總額		<u>440,586</u>	<u>430,983</u>

附註：

## 1. 本集團基本信息及架構重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75號龍記大廈904室。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人民幣（「人民幣」）環境經營及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本集團各類融資負債的對賬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除須就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提供額外披露外，應用上述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就該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而言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就a)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b)金融資產的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特別是，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且所擁有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付款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通常於各後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的且合約現金條款僅為本金付款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通常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其後的變動，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於終止確認該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變動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通常，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自初始確認後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並根據信貸風險的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一般對沖的會計處理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目前可用之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別引入了更大彈性，特別是擴闊了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經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不須再對對沖成效進行追溯評估。另外，該等修訂同時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經強化披露規定。

總體上，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若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會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實體在對與客戶之合約產生之收益進行會計處理時使用之單一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金額應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之五步驟方法：

- 步驟1：確認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確認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按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步驟5：在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履約責任獲履行，即與該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說明性之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本集團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準。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倘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就計量及／或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目的而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此一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意義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銷售返點及銷售相關稅項）。年內本集團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銷售貨品	<b>538,264</b>	603,985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491	837
政府補助（附註i）	851	3,046
匯兌收益淨額	-	4,341
應收承兌票據推算利息	2,908	8
其他（附註ii）	639	-
	<b>4,889</b>	8,232

附註：

- (i) 年內，已收取之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85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46,000元），其中，本集團已符合若干研發項目之相關標準。因此，該等金額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 (ii) 該等金額指於年內從保險公司收取的賠款。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雨傘。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視為董事會。計量本集團之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時並無呈列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此乃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

### 產品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POE雨傘	275,679	335,828
尼龍雨傘	171,097	201,052
雨傘零部件	91,488	67,105
	<u>538,264</u>	<u>603,985</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地區資料。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日本及中國。按地理位置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作出之分析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日本	337,436	329,392
中國	110,787	180,343
其他	90,041	94,250
	<u>538,264</u>	<u>603,985</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0,761	151,138
客戶B	80,419	114,858
客戶C	128,589	91,306
客戶D*	63,536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無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之10%以上。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9,454	7,362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70	7,3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5)	—
	3,175	7,390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25%。
-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守則，非中國居民企業獲中國企業派發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的股息時，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安排減免，否則其應收股息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6,705</b>	13,514
按國內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b>1,676</b>	3,379
中國股息預扣稅	<b>335</b>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2,586</b>	4,011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727)</b>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695)</b>	–
年內所得稅開支	<b>3,175</b>	7,390

## 8.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b>79,934</b>	73,5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b>16,186</b>	14,35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b>3,986</b>	–
員工成本總額	<b>100,106</b>	87,94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a）	<b>457,326</b>	530,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203</b>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6,671</b>	7,28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936</b>	1,091
研發開支（附註b）	<b>10,714</b>	10,864
匯兌虧損淨額	<b>8,088</b>	–
核數師酬金	<b>588</b>	56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董事之外的僱員	<b>3,986</b>	–
顧問	<b>1,630</b>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總額	<b>5,616</b>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供陳舊存貨撥備（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4,655,000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研發開支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558,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750,000元）。

## 9. 每股盈利

就分別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二零一七年平均市價高於購股權行使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其他具攤薄潛力之發行在外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u>3,530</u>	<u>6,124</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3,750,000	3,750,000
攤薄	<u>3,808,192</u>	<u>3,750,000</u>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54,350</u>	<u>105,679</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50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接近)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3,116	79,978
91至180日	51,234	25,701
	<u>154,350</u>	<u>105,679</u>

本集團已個別評估全部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即超過信貸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信貸期		
1至90日	51,234	25,701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由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為止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鑒於本集團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過往清償記錄良好，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美元	16,998	8,923
日元	492,638	682,405

##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169	15,485
應付票據	57,380	85,067
	<u>68,549</u>	<u>100,552</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3,485	71,252
91至180日	33,824	28,342
181至365日	<u>1,240</u>	<u>958</u>
	<u><b>68,549</b></u>	<u><b>100,552</b></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本集團就其應付款項之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 13.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須於自報告期末起 一年內償還	<u><b>163,480</b></u>	<u><b>172,451</b></u>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如下：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451
償還銀行貸款	(172,611)
新銀行貸款	<u>163,64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163,480</b></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款按介乎4.62%至5.75%（二零一六年：4.57%至5.98%）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ii)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以下資產擔保：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96,814	100,810
銀行存款	23,101	31,274
合計	<u>119,915</u>	<u>132,084</u>

#### 14. 訴訟撥備

姚達三先生（「姚先生」）透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人民法院向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晉江集成輕工有限公司（「晉江集成」）申索未付分包費用（「訴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訴訟撥備約人民幣1,001,000元，其中包括賠償金約人民幣950,000元、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人民法院調解費約人民幣26,000元及法律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5,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約人民幣1,039,000元的按金被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人民法院扣押作為保證金（「保證金」）。

經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人民法院調解，雙方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達成和解協議。晉江集成同意向姚先生一次性支付損害賠償約人民幣950,000元，而作為條件，姚先生將放棄就剩餘款項提起進一步訴訟的權利。

根據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人民法院頒發之裁決執行令，案件透過已繳保證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全面解決。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東石鎮及永和鎮的生產地生產傘產品。

本集團主要以出口形式向本集團之海外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79.4%。本集團向日本、香港、韓國、台灣、西班牙及柬埔寨等市場出口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本集團之海外客戶通常向本集團提供彼等之設計及規格。本集團之銷售人員與本集團之客戶進行緊密溝通。根據該等海外客戶之特殊需求，本集團之銷售人員將向本集團之客戶提供本集團研發團隊對設計及規格之修改建議，以供其考慮。當客戶決定最終設計及規格後，本集團將製作樣本並提供予本集團之客戶，以待其批准。

就國內市場而言，本集團向本集團之中國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20.6%。本集團之國內客戶通常自全部由本集團之研發團隊設計之現有POE雨傘及尼龍雨傘產品中進行甄選並下單。本集團亦透過向我們的非貿易客戶（如超級市場）銷售本集團之集成品牌下之若干POE雨傘及尼龍雨傘。

本集團亦主要為本集團之現有客戶（海外及國內客戶）製造作為輔助產品之雨傘零部件，其中若干客戶亦自本集團採購POE雨傘及尼龍雨傘。

本集團的新業務策略是將業務重心自發展上游製造轉移至下游分銷網絡及品牌建設以促進推廣利潤率較高之本集團品牌雨傘。

為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物色潛在商機，本集團正在物色及開發商業機會及項目。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38百萬元，下降約10.9%。來自中國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需求較上一年下降所致。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量受中國及出口市場低迷市況影響而下降。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57百萬元，減幅約13.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為應對期間內本集團之收益減少而相應減少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年內並無就陳舊存貨計提非現金撥備（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 毛利及毛利潤率

由於上述者，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百萬元或9.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1百萬元。毛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0%。此乃主要由於年內並無就陳舊存貨計提非現金撥備（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5百萬元）。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百萬元或4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下列綜合影響所致：(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百萬元）；(ii) 政府補助減少；及(iii) 應收承兌票據推算利息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20.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7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及日元升值而產生之匯兌虧損為約人民幣8百萬元淨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約人民幣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百萬元或28.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平均借款水平上升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百萬元或57.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4.7%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7.4%。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百萬元或4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1百萬元））達約人民幣9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69百萬元），而短期銀行借款達人民幣16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72百萬元）。貸款年利率介乎4.6%至6.0%。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9倍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3倍，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0%（二零一六年：約60%），乃根據計息負債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得出。

##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存貨週轉日數為由二零一六年之約99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約154日，其按本年度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之平均值除本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這主要由於臨近報告期末採購活動增加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150日之平均信貸期。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六年之約48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約88日，其按本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平均值除本年度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這主要由於我們對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且還款記錄良好但承受激烈市場競爭的客戶延長信貸期所致。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約人民幣6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本集團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六年之約57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約67日，其按本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之平均值除本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這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原材料採購增加。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失去主要客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與本集團主要海外及國內客戶維持密切及互惠互利之關係對本集團而言相當重要。本集團之收益亦受限於其客戶之業務、產品質素、銷售策略、行業狀況及整體經濟市場環境。銷售大幅減少或失去任何本集團主要客戶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面臨若干與向日本、中國及其他海外客戶銷售本集團雨傘產品相關的風險，例如政治及經濟不穩定以及外幣匯率波動。

日本、中國及本集團其他出口目的地市場對本集團雨傘產品之需求水平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本集團可能受日本（本集團產品主要市場）以及中國之經濟狀況變動影響。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日元進行銷售，而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購買原材料及向中國工人支付工資及薪水，故本集團面臨匯兌風險。此外，本集團亦面臨中國之貨幣兌換及匯兌制度之相關風險。

-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或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原材料之價格一般跟隨市況之價格趨勢並隨市況變化。該等原材料之供應亦可能取決於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短缺、供應商業務中斷、政府控制、天氣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該等因素均不時影響原材料各自之市價。

- 本集團可能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繼續攀升的風險。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9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及銀行存款（賬面值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1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借款。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82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738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經驗、資質及能力設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分別為其香港及中國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4.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重新分配尚未動用金額約人民幣61.4百萬元用於以下兩個方面：

- 1)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約人民幣36.9百萬元用於自東南亞國家購買雨傘產品之新品牌名稱及／或許可權，以增加本集團於該等國家之市場份額以及投資買賣雨傘及其他產品之公司。
- 2) 增加分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用於提升國內外市場品牌知名度及支付廣告費用。

董事會認為，該重新分配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符合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自發展上游製造轉移至下游分銷網絡及品牌建設以促進推廣利潤率較高之本集團品牌雨傘之新業務策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透過建造新工廠以提高本集團產能	24.5	24.5	—
支付有關建設及完成新10層高辦公樓宇之 代價之未支付款項	3.1	3.1	—
增強本集團之技術專長及知識以確保持續 改善本集團產品	3.7	3.7	—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6	10.6	—
加強營銷活動以於國內及海外市場提高本集團 品牌知名度而進一步推廣本集團品牌雨傘	27.2	3.2	24.0
購買新品牌名稱及投資一間貿易公司	36.9	—	36.9
總計	<u>106.0</u>	<u>45.1</u>	<u>60.9</u>

## 未來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目標為維持及鞏固本集團作為日本市場雨傘製造商及中國市場自有品牌雨傘製造商之領先地位以及擴大本集團於香港、柬埔寨及韓國等現有市場之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自發展上游製造轉移至下游分銷網絡及品牌建設以促進推廣利潤率較高之本集團品牌雨傘以及創造更多價值，以及為本集團的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為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物色潛在商機，本集團正在物色及開發商業機會及項目。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結英女士及楊學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年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除以下偏離者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段，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黃文集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擔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決策制定以及最大化地提高本集團之運營效率。董事亦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存在可增加本集團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將不時審閱該架構，並考慮於合適情況發生時進行調整。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公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楊學太先生及李結英女士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認為，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上述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屬一致。開元信德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故開元信德並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文集先生及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的確認書，以確保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承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招股章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就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確認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hina-jicheng.cn](http://www.china-jicheng.cn))網站，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寅的勤勉工作、盡忠職守、忠誠效力及誠信操守。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集、楊光、林貞雙及鍾健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思維、李結英及楊學太。